

中共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林党〔202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子公司党组织：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2022年6月9日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2022年6月9日印发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 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行企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和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职代会建设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将坚持党的领导、依靠职工办企业和依法治企有机统一，切实加强党组织对职代会建设的统一领导，坚持重大事项事前请示，统筹协调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确保职代会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2. 坚持依法依规建设。要通过加强职代会建设，切实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使职工能够依法有序参与企业管理。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问题为导向，持续补齐短板，进一步加强职代会制度化规范化

建设，使职代会制度更加健全、运行程序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有效。

3.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要与时俱进推进职代会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突出实用实效，提高职代会效率效能。要创新拓展职工建言献策的渠道空间，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凝聚职工智慧力量，调动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4. 坚持协同联动推进。要以职代会为牵引，建立与企业管理模式相适应、上下配套、层次清晰、各司其职、独立运行的企业内部多层次职代会制度体系，把民主管理制度融入到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之中。各公司要指导所属企业，特别是混合所有制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各层级职代会职能作用。

二、依法行使和落实职代会职权

5. 审议建议权。职代会对企业重要事项行使审议建议权，主要包括：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企业改革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企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投资和重大技术改造、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等情况报告，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企业公积金使用、企业改制等方案；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

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企业职代会还应审议企业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安全生产等重要事项报告，以及企业改制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在审议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审议通过权。职代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审议通过权，主要包括：审议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和时间调整方案，职工奖惩办法、劳动模范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审议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企业职代会还应审议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审议企业专项合同草案、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在审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7. 监督评议权。主要包括：审查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企业职代会监督评议事项还包括建立和健全完善职代会和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情况；企业职代会决议贯彻执行情况和提案落实情况；企业履行集体合同情况；除监督本级企业执行情况外，还应监督所属基层单位执行情况。

8. 民主选举权。职代会应依法选举或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选举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9. 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在推进集团改革改制特别是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涉及集团改革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集团职代会履行审议建议权的民主程序，提出意见建议。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细化方案，提交本级职代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民主程序。涉及企业职工安置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集团职代会严格履行审议通过权的民主程序，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统一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表决通过后实施。各子公司按照集团职代会决议细化方案，提交本级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决议和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代会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应当提请职代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无效。

三、有效保障职工代表依法履职

10. 职工代表的产生与任期。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均可通过民主程序当选为职代会的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应政治坚定、代表性强、品行良好、作风过硬，有一定的生

产、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较好地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代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根据需要，职代会可设置列席代表与特邀代表。

11. 职工代表的名额与构成。职代会职工代表人数原则上按照不少于全体职工人数的5%确定，最少不得低于30人。职工代表人数超过100人的，超出的代表人数可以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职代会职工代表应按分配的名额、构成要求，由所在选举单位按相关规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应由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组成。其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20%；子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的企业正副职负责人及所属子企业正职负责人，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35%。劳模先进、高技能领军人才、女职工、青年职工等应占适当比例。

12. 职工代表的权利与义务。职工代表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职工代表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等，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13. 职工代表的资格审查、变动、罢免和补选。职代会首次召开或换届前，应建立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代表是否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产生程序是否合规、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并向职代会报告审查结果。职工代表调出企

业或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退休或死亡，岗位发生变化影响代表构成，以及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的，其代表资格即行终止。职工代表在受到纪检监察、公安、司法机关审查期间，其代表资格暂时中止。选举单位有权对触犯法律、受到处分及具有其他不称职行为的职工代表提出罢免申请。罢免职工代表，应当召开选举单位全体职工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参加。罢免职工代表的决定，应经全体职工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由原选举单位按相应条件、构成要求及选举程序及时补选产生。罢免或补选的职工代表，应在下一次职代会上确认。

四、规范职代会的组织和程序

14. 职代会的筹备。首届职代会召开前，应当成立由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工会等方面人员组成的筹备机构。职代会一般每届3-5年，具体任期由职代会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每次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工会委员会作为职代会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职代会议题、日程及议案确定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职工代表参加会议。凡提交职代会审议、讨论、表决的有关事项，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应在正式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7天发给职工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遇有特殊情况或职工人数众多、地域分布广的企业，在职代会

召开形式上可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但在涉及重要事项表决时，应集中现场开会，以保障职工真实意愿的表达。

15. 职代会的组织。职工代表按选举单位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正、副团（组）长。职代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成员由企业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各团（组）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主席团人数可以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主席团负责主持职代会、听取各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研究大会需要通过的决议决定、主持选举和处理大会期间有关民主管理重大事项。职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职代会交办的事项。专门委员会（小组）的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推荐具有一定专长和管理经验的非职工代表。专门委员会（小组）人员名单经职代会表决通过。

16. 职代会的召开。职代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应组织职工代表召开预备会议，主要程序是：选举大会主席团；听取关于本届（次）职代会筹备情况；审议通过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决定大会其他事项。职代会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按照预备会议确定的议程进行。职代会选举和表决相关事项，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全体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对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项表决。

17. 职代会闭会后的相关工作。职代会民主评议结果应由组织人事主管部门向上级组织人事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被评议对象转达评议意见。被评议对象对评议结果有疑问的，可向民主评议监督委员会提请调查核实。做好大会决议、提案的交办落实工作。

五、健全职代会日常民主管理制度

18. 联席会议制度。职代会闭会期间，根据职代会授权，职代会联席会议负责处理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问题。联席会议由职工代表团（组）长、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等组成，工会委员会负责召集。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领导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形成的意见或决议，应提请下一次职代会确认。企业改革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不可由联席会议替代职代会行使职权。

19. 临时会议制度。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可由企业行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提议，召开职代会临时会议。职代会临时会议应按职代会规范程序进行。

20. 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职代会闭会期间，工会委员会应组织职工代表对职代会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企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职工群众关切问题等进行巡视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改进。

六、切实加强企业对职代会的支持保障

21. 认真落实企业党组织对职代会的全面领导责任。 自觉把职代会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党组织巡视巡察内容和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领导支持企业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和决议，建立健全企业工会组织，保障人员编制，指导和督促工会委员会担负好职代会日常工作机构职责，维护好职工群众和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22. 积极推进职代会制度的落实。 企业董事会、经理层要尊重职工代表的民主权利，重视职代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支持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要把企业民主管理纳入企业基础管理制度。企业对职代会作出的决定决议、职工代表提案应当明晰责任并抓好落实。职代会工作费用应当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23. 合理确定职代会与其他会议的有效衔接。 职代会应与企业工作会议做好衔接，一般情况下，企业工作会议应在职代会之后召开，便于落实职代会的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

24. 充分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作用。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定期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职代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职代会相关决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向职代会报告工作，接受职代会监督、质询、民主评议。